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附註2)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附註3)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 (定義見下文) 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本表格下列指示投票或 (倘未作出指示) 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a) 以下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i) 本公司； (ii) 海昌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海昌」)； (iii) 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大連海昌」)； (iv) 鄭州海昌極地海洋公園有限公司 (「鄭州海昌」，連同本公司、香港海昌及大連海昌稱為「賣方」)； (v) 海合 (大連) 文化旅遊開發管理有限公司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 (vi) 海博 (大連) 文化旅遊開發管理有限公司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 (vii) 成都極地海洋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viii) 天津極地旅遊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ix) 青島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青島公司」)； (x) 武漢極地海洋世界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公司」，連同成都公司、天津公司及青島公司稱為「四個主題公園公司」)； (xi) 鄭州海昌海洋公園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鄭州項目公司」)；及 (xii) Aquaman Hong Kong Limited (「買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賣方、買方、四個主題公園公司與鄭州項目公司將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鄭州海昌、鄭州項目公司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將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銀行將訂立的託管賬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授權 (g)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採取一切措施及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該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股東協議、品牌授權協議及託管賬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倘 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倘 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與會並代表 閣下投票表決。從法律意義而言， 閣下有權按 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 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4.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包括可能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閱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